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三月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 04F20190027 号

**致：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马股份”）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19年2月23日，迪马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 2019年2月23日，迪马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 2019年2月23日，迪马股份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4. 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5. 2019年3月1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19年3月22日，迪马股份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市

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7. 2019 年 3 月 29 日，迪马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29 日为授予日，授予 123 名激励对象 3,88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29 名激励对象 6,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8. 2019 年 3 月 29 日，迪马股份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3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880 万份，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920 万股。

9.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针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迪马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日的确定等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马股份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迪马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迪马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29 日为授

予日，授予 123 名激励对象共计 3,880 万份股票期权，29 名激励对象共计 6,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迪马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迪马股份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屈三才

屈三才

经办律师:

林可

林可

王丹

王丹

2019年3月29日

